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招募職員簡章

招募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名 額：擇優錄取

對 象：高(中)職以上畢業(商業或財經相關科系尤佳)，男女不拘，無經驗可。

招募職缺：一般行員：試用期間薪津 28,000 元至 28,800 元，試用期滿正式任用薪津 28,800 元至 31,200 元。

以上人員每月計給午餐費及職務津貼已內含在薪津內。

試用期間為三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方予任用。

員工福利：週休二日、特別休假、勞(健)保、員工存、貸款優惠利率、新制勞退、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男性員工)、喪葬補助、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職務津貼等。

工作地點：臺北地區總社及各分社。

檢附資料：1. 應徵人員履歷表，另請貼妥脫帽二吋彩色照片及身份證正面影本，規格詳附件，或自本社網站下載 (<https://taipei-tfcc.scu.org.tw>)。

2. 本社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員工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應徵人員親筆簽名)。

3. 勞動部職安署認可醫療機構體檢表正本。(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附件一)(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

4. 學位證明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如有金融相關技能證照請檢附影本。

6. 男性已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以上各項表件，請以影印本(A4 規格)交寄，正本於面試時檢驗後當場發還。

收件地點：檢附資料請郵寄本社人事室(10356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28 號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人事室收)，或送至本社十三間營業單位代收(本社各營業單位地址如附件二)。

注意事項：1. 檢附資料請依前述排列裝訂。

2. 經書面初審合格後，本社再行通知面試。

3. 來函保密，不合格者恕不回函亦不退件，錄取名單將以電話個別通知。

聯絡電話：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人事室主任 (02)2555-3701

~台北五信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編號	
----	--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應徵人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生
------	--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歲(民國 年 月 日生)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H)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院系科別		畢/肄		修業期間
	最高學歷								年 月 - 年 月
	次高學歷								年 月 - 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專業技能暨證照	中打	_____輸入法_____字/分			英打	_____輸入法_____字/分			
	電腦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Acces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金融證照								
其他	汽車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駕駛							
	希望到職日期				希望工作地點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繳 交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徵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兩吋彩色脫帽及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填貼於履歷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社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員工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應徵人員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動部職安署認可醫療機構體檢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長技能暨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男性已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	------------------	--

注意事項	1. 填表人處請親自簽名。 2. 檢附各式表件，影印本請以(A4)交寄。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
------	--

本人慎重聲明以所填各項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雖經錄取願接受取消資格之處分。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表人: \_\_\_\_\_ (簽名)

# 自 傳

## 一、家庭狀況

## 二、自我描述(個性、興趣、工作抱負、求學經過等)

## 三、生涯規劃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 營業單位一覽表

營業單位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社	臺北市民生西路 228 號	2555-3701
營業部	臺北市民生西路 228 號	2555-1151
吉林分社	臺北市吉林路 312 號	2542-6255
大同分社	臺北市民族西路 80、82 號	2595-9776
中山分社	臺北市龍江路 266 號	2501-7206
松山分社	臺北市中坡南路 11 號[忠孝東路五段口]	2651-6885
大安分社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86 之 5 號	2754-8656
石牌分社	臺北市裕民 6 路 132、136 號	2821-8955
南港分社	臺北市研究院路 1 段 20 號	2651-6010
文山分社	臺北市興隆路 4 段 70 號	2234-2313
北投分社	臺北市中央南路 1 段 108 號	2893-0131
中正分社	臺北市南昌路 2 段 139 號	2369-6881
內湖分社	臺北市金龍路 69 號	8792-0676
天母分社	臺北市德行東路 15 號	2838-5252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員工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之:

## 一、 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社人事室規劃之應徵招募人才以及人事管理(包括甄選、退職、退休、資遣、撫卹、考核獎懲、晉升)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任用、學經歷、學習訓練進修、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團保保險、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報名及內外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所需。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 台端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應徵者未獲本社錄取或錄取後未報到,上開個人資料保存至招募結束後六個月;員工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依本社內部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地區:本社各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社各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其他與本社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 (四) 方式:包括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又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於本社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業務需求所必需之內部通訊錄及緊急聯絡名單。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十條規定,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不提供查詢、閱覽或製給複本: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社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社得拒絕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因本社無法辨識應徵者身份及評估是否符合招募條件,致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應徵錄取,員工部份則因無法進行相關必要之人事管理,致影響 台端繼續任職之資格。

註:台端倘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須致電本社人事室或以書面等方式辦理。

立 書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03版)